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奕如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ghif96@ms.tyc.edu.tw

受文者：本市中壢區新街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小字第1080168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校108學年度校長職務代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5月23日府教小字第10801288282號函續辦。
- 二、依本府前函所示，貴校校長職缺自108年5月13日至同年5月31日止以原校教務主任陳慧珍續代理，並自108年6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由本市公開甄選合格並完成儲訓之國小候用校長傅如瑛擔任代理校長。考量校務運作不中斷，爰108學年度由候用校長傅如瑛繼續代理貴校校長職務。

正本：本市中壢區新街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